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五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项目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分行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三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旗峰支行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与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快意电梯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190000005930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快意电梯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08017879M。</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70万股，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00万元，等额划分为25100万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80万元，等额划分为33480万股。</p>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4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依法修订《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延长 12 个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4、《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权益，实现内部审计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